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发布单位	修武县司法局	申请审查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信息制作科室	法制管理股	科室办公电话	7171982
信息发布员	聂珍珍	办公电话	7110148

审查内容（标题）：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修政复不决字〔2022〕1号、修政复不决字〔2022〕2号

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信息内容真实、格式规范，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

签字：郭卫香

2022年11月29日

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格式规范，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

签字：王宏明

2022年11月29日

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可以公开。

签字：刘保国

2022年11月29日

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可以公开。

签字：刘保国

2022年11月29日

说明：(1)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2)提请领导审查时，实行四级审查签字，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